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等相关权利。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2,331,36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372,192股后的537,959,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2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回购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普通股持有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89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可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将个人所得税据实扣除后计入投资收益【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向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按基金合同约定按10%征收,向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注:根据最先先进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32元(含税),不派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总股本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等相关权利。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2,331,36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372,192股后的537,959,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2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回购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普通股持有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89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可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将个人所得税据实扣除后计入投资收益【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向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按基金合同约定按10%征收,向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注:根据最先先进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支付日与除息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息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回购分配对象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六、相关调整参数

七、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八、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九、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十、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十一、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十二、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十三、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十四、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十五、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十六、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十七、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十八、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十九、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一、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二、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三、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四、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五、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六、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七、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八、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二十九、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一、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二、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三、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四、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五、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六、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七、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八、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三十九、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一、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二、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三、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四、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五、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六、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七、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八、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四十九、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五十、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五十一、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五十二、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五十三、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五十四、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五十五、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五十六、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五十七、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五十八、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17.20=0.02019元÷542,331,361股×10=0.371720元,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17420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咨询联系人:刘莉娟

联系电话:010-82701887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邮箱:liu@crowd-dc.com.cn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0,200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42,53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限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9.9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被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上限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盘后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于后续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1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06月1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公司及公司预计为履行股份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以滚动使用,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500万元的担保(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不超过3,800万元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契约与公司、下属子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担保相关具体事宜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确定,如果年度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整,但调整发生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仅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获取担保额度。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实施下述担保:公司为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翼宇”)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	宁波翼宇	100%	88.94%	连带责任保证	16,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09493343Y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装备、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序号	被担保人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宁波翼宇	61,866.81	36,463.71	25,393.10	58,537.44	5,027.98	4,596.13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宁波翼宇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担保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即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仲裁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关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确定期间:自2026年06月02日至2031年06月02日止。

5.担保金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盘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各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记录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计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4.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对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丙烯酰胺 及油田助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扩大产能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拟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及年产10万吨油田助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丙烯酰胺及油田助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宝莫环境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出资人民币7,863万元投资建设本次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渤海路史口工业园区化路20号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成立日期:2014年5月8日

(五)法定代表人:张杨

(六)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余热余压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及助剂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物理加工、涂装、材料科技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为全资子公司

(九)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宝莫环境总资产63,770.44万元,净资产45,491.51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363.54万元,净利润2,841.43万元(数据经审计)。

(十)其他说明: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年产3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

1.项目性质:新建

2.建设地点:东营区化工产业园现有厂区内闲置土地

3.建设内容:新建3万吨/年聚丙烯酰胺生产线,配套15万吨/年丙烯酸酯生产线,同步配套循环水、制氮、冷冻、动力系统等;生产实施自动化控制升级改造,并完善安全消防相关配套设施。

4.投资估算:项目投资7,513万元。

5.建设周期:12个月

6.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可协同原有产能实现单位生产成本的降低,并预期可实现销售收入与利润的稳步增长。整体投资回收期预计不超过8年(不含建设期),投资回收期合理,并能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起到进一步的促进作用。

(二)年产10万吨油田助剂项目

1.项目性质:新建

2.建设地点:东营区化工产业园现有单体车间内